

浪侠魔捕

作者 欧阳客



2001 年武侠小说系列③

浪侠魔捕

欧阳客 著

远方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扑火飞蛾	(1)
第二章 挑逗与决斗	(22)
第三章 杀人代价	(44)
第四章 赌约	(68)
第五章 销魂陷阱	(89)
第六章 无名高手	(108)
第七章 江山我独行	(133)
第八章 献身与吃人	(154)
第九章 君子？箱子	(178)
第十章 脱身的妙计	(202)
第十一章 连环杀局	(223)
第十二章 少女与大盗	(246)
第十三章 为君解衣	(266)
第十四章 生存的代价	(291)
第十五章 神仙岛	(317)

第十六章	碧海青灯	(337)
第十七章	风浪与风情	(360)
第十八章	销魂一梦	(379)

第一章 扑火飞蛾

四月间一个春风沉醉的夜晚，江轻侯斜倚在胡床之上，手里持着一杯名贵的波斯葡萄酒，神情淡然地对偎在他怀里的十七娘道：“时至今日，我觉得我已死而无憾。”

而神思倦然的十七娘显然没有听清楚他的话。

在他说完这句话的三个时辰之后，十七娘发现江轻侯用一把他最喜爱的波斯弯刀将自己刺杀于胡床之上，据说当时江轻侯脸上的神情就像做一次午后小憩。

江轻侯的家人和朋友都无法想象江轻侯自杀的理由，直到细心的十七娘在江轻侯的书桌里发现了一封来历不明的信件为止。

这封普普通通的信件上只写了一句话：四月十七，李绯衣当亲临贵府，以聆雅训。

而江轻侯死的那一天正好是四月十六。

江轻侯用最坚决的方式拒绝了一个人的拜访。

※ ※ ※

程公佐是镖局这个行业公认的天才，他在十七岁时从父亲手里接过威远镖局时，威远镖局只是一个三流的小镖局，所接过的最大一次生意价值三千两银子。

而在程公佐三十岁的时候，不超过一百万的生意，威远镖局是绝不会接手的。

出于职业的原因，程公佐和江湖中的黑、白两道都有着密切的关系，所有认识程公佐的人，除了被他的谈吐和风度所倾倒之外，

对程公佐三十六式秋叶剑法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

作为衡山剑派最出色的弟子之一的他，衡山剑派的掌门人秋千水曾用“甚慰我心”四字做为对程公佐的嘉奖。

四月二十七日下午，镖局的一位趟子手无意中看见程公佐站在窗前，神情怪异，面如死灰，有风吹过，将程公佐手上的一封信吹落地上，信上只有一句话：“四月廿八，李绯衣当踏月来访，君岂可拒之。”

※ ※ ※

杭州。

“五月九日，李绯衣将不请而至，叶兄雅人，当不致令我徒劳往返。”

日影西斜，信件上的字迹已经模糊，叶倾城总算从信上抬起头来，道：“老先生已经到了吗？”

他身后的管家倾身道：“想必快要到了。”

叶倾城微笑道：“你也看到了这封信？”

管家道：“小人看到了。”

叶倾城笑道：“这是不是很好笑？”

管家道：“并不好笑。”

叶倾城皱了皱眉，道：“哦？”

“小人听说，洛阳城的江轻侯和威远镖局的程公佐在收到这样的一封信之后，已经自尽。”

“我并不是江轻侯，也不是程公佐。”

“你不是。”

“无论是江轻侯，还是程公佐，他们好像都请不到老先生这样的人。”

“天下间能请得动老先生的人实在不多。”

“我们是不是该站在门外，亲自去等老先生？”

“这正是小人来的意思！”

※ ※ ※

当这只手从轿子里伸出来时，每一个人都屏住了呼吸，这是一只枯干瘦长的手，褐色的老人斑布满手背，谁都看得出这个老人的年纪已到了风烛残年。

轿边一位明眸皓齿的翠衣丫环及时扶住了这只手，将轿中的老人搀了出来。

老人穿了一件几近黑色的灰色衣服，使得每一个看到他的人都不禁心情沉重，可是他们的心里无疑充满了钦佩和敬畏。

有关这位老人的故事是江湖中经久不衰的传奇，有资料表明，由这位老人策划组织的暗杀行动将近一百例，而从无失败的记录。

每一个行业都有专家，这位老人无疑是杀人的专家。

叶倾城不止一次在心里佩服自己，除了自己，谁能想到请一位暗杀的专家来策划一个反暗杀的计划。

叶倾城恭恭敬敬地走上前去，执弟子礼，老人微笑着看着他道：“罢了，我本来并不想在这种情况下和你见面。”

叶倾城道：“若不是晚辈遇到了天大的麻烦，绝不敢打搅前辈的清修。”

老人笑道：“静极思动，其实我也一直在找机会出来走动走动。”

他向叶倾城伸出了手，道：“你带我到各处看一看，我早已听说，你的府第不亚于京城的紫禁城。”

叶倾城笑了，这座巨宅是他一生的心血，而其中的三十六道机关更是他引以为豪的事情，他的这座巨宅是天下杀手的克星，何况他又请来了这位杀人的专家。

叶倾城很快就发现，老人并不需要他的搀扶就可以健步如飞，只在很短的时间里，老人几乎走遍这座巨宅的每一个角落。

叶倾城静静地注视着老人，老人沉思着，想必在斟酌着叶倾城可以接受的语词，最后他道：“看得出来你的布置花了很大的心血，

足够让大多数的杀手无功而返。”

叶倾城微笑道：“可是我还是知道这其中必有漏洞。”

谁都能听出他的自谦不过是言不由衷。

老人微笑道：“除了七处的破绽之外，也就没有什么了。”

叶倾城惊讶之色溢于言表：“有七处之多？”

老人叹道：“一个有着十年经验的杀手就可以轻易地发现这座巨宅的漏洞。一个人不应该过份地相信机关布置，昔年的临阳王在他的家中布置了四十九处机关却还是死在一名经验丰富的杀手之手。”

叶倾城黯然道：“难道晚辈只有死路一条？”

老人微笑道：“只要有足够的耐心，一个杀手可以完成任何一种杀人的任务，就算我为你布置，也只能让想行刺你的杀手多等几天。”

他的话虽然谦虚，叶倾城却可以听出其中的自信，事实上，这世间任何一名杀手的手段都不可能瞒过这位老人。

叶倾城笑道：“这一点老前辈可以放心，只要在五月九日这一天能够让杀手无功而返，那么晚辈就可以高枕无忧。”

老人的脸色却忽然变了：“你当然不可能知道是谁想置你于死地，当然也不可能知道杀手是谁？”

“可是我知道。”叶倾城笑得有一点得意，“这个狂妄的杀手居然留下了他的名字，他大概以为他是楚留香。”

老人道：“他叫什么名字？”

老人神情的沉重，让叶倾城不禁有了某一种担心，他说出了这个人的名字：“他叫李绯衣。”

这时老人忽然转身，扶着翠衣丫环的肩头，他并没有说什么，叶倾城却看出他想回到轿子里去。

叶倾城不禁觉得奇怪，道：“前辈难道不想帮我？难道前辈忘了和家父的交情？”

老人慢慢地回过头来，道：“我有一副上好的楠木棺材，在十年前，我就认为我会用到它，不过现在我把它送给你！”

他用伤感的语气道：“我想你一定会比我先用上它的。”

这是他最后的一句话，轿子很快就抬起，人也很快离去。

叶倾城呆呆地站在原地，心里不知是什么样的感觉，他从来没有感到过如此孤独。

这时管家像一个影子一样飘到了叶倾城的身后，轻轻地道：“去各地约请助拳的人已经回来了。”

叶倾城漠然地道：“请来了几个人？”

“一个人也没有。”管家轻轻地叹道，“就连田小楼也没有来，他说他在三天前已经金盆洗手，不再过问江湖之事。”

叶倾城苦苦地一笑，道：“他们当然都知道谁是想杀我的刺客。”

管家道：“是的。”

叶倾城道：“在他们看来，我已是一个死人。”

管家轻轻地叹息，道：“是的。”

叶倾城忽然转身，面对着管家厉声道：“你也这么认为吗？”

管家深深地低下了头，然后黯然道：“是的。”

叶倾城忽然大笑道：“为什么每一个人都怕李绯衣，他究竟有什么了不起？我就不怕他，我一点也不怕。”

他对着洞开的大门，挥舞着拳头嘶喊道：“李绯衣，你来吧，别人怕你，我叶倾城绝不怕你。”

管家慢慢走近，轻声道：“公子还是准备逃吧，天下之大，何处不可藏身，只要躲过了五月九日，就不用担心了。”

叶倾城瞪着血红的眼晴，大声叫道：“不，我绝不逃。”

※ ※ ※

叶倾城在逃。

叶倾城对这种逃亡的生活并不陌生，在他还很年轻的时候，在

他还没有成为崆峒剑派弟子之前，他的生活就是由一段段的逃亡生涯所构成的。

可是这一次的逃亡绝不同于以往，这一次他的对手是李绯衣。

叶倾城明白，偏僻的地方并不代表安全，大隐隐于市，人群永远是藏身的最好所在。

叶倾城甚至没有离开杭州城，他当然不会愚蠢到在杭州城最有名的地方露面，他是杭州城的名人，每一个人都熟悉他的面孔。

叶倾城首先躲到一家小酒店里，这种肮脏齜齜的地方，叶倾城以前是绝不会驻足的，现在叶倾城不但能够安然于这家酒店难闻的气味，他还能喝下那种像马尿一样的酒。

只要躲过了五月九日，叶倾城还是叶倾城，还能像以前那样风光。

叶倾城现在穿着和店里的酒客一样的褐色短衣，他很快就发现自己仍然是孤立而引人注目的，在别人眼中，还是一位不速之客。

他的对面坐着一个落拓的秀才，一生长衫几乎看不出本来的颜色，他面前的酒只剩下浅浅的酒渍了。

酒客们粗俗的笑话只换来秀才鼻子里的一嗤，看来若不是杯中的酒还有残余，秀才必然会拂袖离去，这种市井之地的确不适合斯文一脉。

叶倾城觉得有必要让这个秀才留下，好让自己能够打发这个漫漫白昼。

他微笑着问道：“我能不能请你喝一杯酒？”

秀才惊讶地望着叶倾城。叶倾城笑道：“我并没有别的意思，只是我发现你和我一样无聊，我只是觉得，和你谈话一定是件有趣的事情。”

他给秀才的酒杯里倒满了酒，而秀才的脸上也露出了笑容，微笑道：“兄台想必是第一次到这里。”

叶倾城叹了一口气，道：“在下在杭州投亲不遇，却又囊中羞涩，就算是想回到家乡，也无能为力了。”

秀才点头道：“不过我看兄台丰神俊秀，并非久困之人，假以时日，必有出头之日。”

叶倾城笑道：“承兄吉言，若有出头之日，绝不忘相公今日之情。”

穷醉的秀才大多有趣，叶倾城感到和秀才谈话的乐趣，并不亚于和豪杰之士谈论江湖掌故，他们很快就成为了朋友，酒酣耳热之余，竟连结拜的意思也隐然透出。

他们最终并没有真的结拜为兄弟，只是因为他们都醉了。

叶倾城醒来的时候，头疼欲裂，而夜已很深了，叶倾城并不想惊动熟睡中的秀才，他与他萍水相逢，一别之后，今生再无见面的可能。

这时他有了一点饥饿的感觉，这种感觉也是非常有趣的。叶倾城记得自己最后一次有这种感觉是在十七岁的时候。

小酒店的掌柜趴在柜台上打盹，叶倾城并不想惊动他，这种店里的食物，叶倾城无法想象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口味。

叶倾城慢慢走了出去，清风扑面，春夜给人的感觉总是那么美好，而一股香香的馄饨味道又让叶倾城觉得人生原来有那么多的巧合。

幽长寂静的小巷里有一家小小的馄饨摊，馄饨摊上，只有一盏纸灯挑起，灯光虽然昏暗，在这暮春时分却给人温馨的感受。

馄饨摊的生意并不太好，小小的馄饨摊上只有老板一人，而摊主显然已有收摊之意。

叶倾城走了过去，他刚要开口说话，就听到身后有人道：“给我两碗馄饨，多放一点香油和虾仁，葱花和辣子也要多放一点。”

叶倾城不禁回头望去，原来是那个白日与他同酌的秀才。

叶倾城不禁笑道：“你也醒了？”

秀才微笑道：“所以才能赶上请你吃馄饨，总算是还了你的一份人情。”

叶倾城笑道：“你从来不欠别人的情？”

秀才道：“你该知道欠人情的滋味并不好受。”

叶倾城坐了下去，这时热气腾腾的馄饨已端了上来，一碗馄饨很快就下了肚，而这时叶倾城才发现秀才面前的馄饨一口也没有动。

叶倾城笑道：“你为什么不吃？”

秀才叹了一口气，道：“很快就要到子时了。”

叶倾城道：“是的。”

秀才一个字，一个字慢慢地道：“那么你有没有想过，你能不能活着见到明天的日出？”

叶倾城心中一动，道：“秀才相公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秀才淡淡地叹了一口气，道：“难道你到现在还不知道我是谁？”

叶倾城一下子站了起来，一个名字就像在喉的骨梗，他脱口道：“你就是李绯衣？”

秀才也站了起来，双手负在了身后，他的神情悠然从容，看起来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变化，怎么看也不像是天晴楼第一杀手。

可是叶倾城的心里还是充满了无法言喻的恐惧，他退后了一步，惨然道：“我请你喝酒，你请我吃馄饨，我总算明白你为什么不愿欠我的人情了。”

李绯衣道：“你可以拔出你的剑，只要你能逼我三招无法出手，你仍然可以活下去。”

他的声音出奇地自信，而这种自信彻底地击垮了叶倾城。

叶倾城黯然道：“难道从来都没有人在你手下使出三招？”

李绯衣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的神情变得冷漠，道：“你可以拔你的剑了。”

叶倾城慢慢地后退，脸上忽然出现了一种奇怪的神情，他忽然笑了起来，道：“我打赌你绝杀不了我？”

他的声音也和李绯衣一样自信，他居然开心地笑道：“终我一生，你也绝对无法杀得了我。”

他的脸色忽然间变得就像娇羞万状的怀春少女，然后他就倒了下去。

他的嘴角也很快流出了鲜血，可是血变成了秋风中枯叶一样的颜色。

李绯衣不由皱了皱眉头，道：“这是唐门的万艳秋风散。”

这时有人笑了。

※ ※ ※

笑的人居然是馄饨摊的老板。

李绯衣静静地看着他，静静地道：“是你下的毒？”

馄饨摊老板笑道：“不错，这毒本来是对付你的，可惜这种千金难买的毒药只毒倒了一个无关紧要的人。”

李绯衣道：“这三天来，你一直都在跟着我，你有三次下手的机会，为什么都没有动手？”

馄饨摊老板淡淡地道：“李绯衣绝非一人可敌，在我的帮手没有到来之前，我怎么会动手？”

李绯衣道：“现在你的帮手已经来了？”

馄饨摊老板道：“是的。”

他看着倒在地上的叶倾城，叹道：“叶倾城的运气实在不好，他如果不吃这碗馄饨，也许可以活到八十岁。”

这时忽然有人道：“李绯衣并没有吃这碗馄饨，那么他是不是能够活到八十岁？”

馄饨摊老板道：“不能。”

小巷的转角不知何时多了一个人，这个人穿着一件黑色的绸子衣服，在黑夜里闪闪发亮，这个人的身后背着一把长长的剑，剑

长六尺三寸。

馄饨摊老板道：“你的剑比我去年看到的又长了三寸。”

黑衣人道：“一寸长，一寸强，可是光靠我的剑加上你的毒药、暗器仍然无法对付李绯衣。”

馄饨摊老板道：“是的。”

黑衣人道：“那么你还请了什么人？”

馄饨摊老板道：“一只蚂蚁，一只蝙蝠，一只猫。”

黑衣人不由笑了，他道：“蚂蚁就是红蚂蚁，蝙蝠就是毒蝙蝠，请到这两个人已不容易。你究竟是用什么方法请到了他们？”

馄饨摊老板道：“仇恨，一个人的亲人如果被人所杀，我请不请他都是一样的。”

黑衣人道：“那么猫呢，猫又是谁？”

馄饨摊老板道：“她就在你的身后。”

黑衣人并没有回头，他道：“没有人能够悄无声息地来到我的身后。”

馄饨摊老板道：“可是她是猫，猫走路的时候，会不会发出声音？”

黑衣人笑了，他道：“现在正是春天，如果是一只猫，应该叫春才对。”

一个柔媚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你错了，春天的时候，只有公猫才会叫春。”

黑衣人笑道：“那么你当然是一只母猫。”

从他的身后转过来一个女人，看到这个女人时，你第一个想到的可以形容的词就是——慵懒。

她的眼波，她的动作，让你无一不感到女人的慵懒，正如我们看到一只蜷缩在主人的脚下，懒洋洋打着哈欠的猫。

黑衣人笑道：“原来你不但是一只母猫，而且是一只想睡觉的母猫。”

女人柔声道：“那么你看到我的时候，想不想睡觉？”

这世上有一种女人，你只要一看到她，就一定会想到床，“猫”就是这样的女人。

黑衣人努力地将自己的视线移开女人的身体，任何一个男人都无法承受这样的挑逗。

他们在说话的时候，李绯衣就仰首看天，就像这两个人的到来和他没有任何关系。

他似乎也不在乎还没有出现的蚂蚁和蝙蝠。

黑衣人又问道：“现在我已看到猫了，那么蚂蚁和蝙蝠呢，他们又在哪里？”

馄饨摊老板道：“蚂蚁当然是在地下，蝙蝠自然是在天上。”

黑衣人转头四顾，他真的发现在前面不远处的一家屋檐下，挂着一个人。

这个人一身灰衣，头下脚上，双手抱臂，直到黑衣人的眼睛看到他时，他才睁开眼睛，道：“你在找我？”

黑衣人笑道：“你刚才难道是在睡觉？”

灰衣人道：“在李绯衣的面前，没有人敢睡觉。”

黑衣人道：“那么你在做什么？”

灰衣人叹了一口气，道：“我在想，如果李绯衣动手的话，我们之中，谁先死。”

黑衣人也叹了一口气，道：“你明知是死，也要来。”

灰衣人道：“你岂非也是如此？”

黑衣人叹道：“既然我们都不想活着回去，那么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让李绯衣活下去。”

灰衣人冷冷地道：“不错。”

黑衣人道：“那么蚂蚁呢，难道他真的能钻到地里去？”

灰衣人道：“我又不是蚂蚁，我怎么知道？”

黑衣人叹了一口气，道：“我听说一个人的身子如果小一点，他

的胆子也会小一点,如果不是因为我有必杀李绯衣的理由,我也绝不敢来的。”

灰衣人道:“你是说,红蚂蚁有可能不来?”

黑衣人并不想回答这个问题,他道:“现在的问题是,我们一把剑,几枚暗器,一只蝙蝠和一只猫,是不是李绯衣的对手?”

“不是。”

“如果加上红蚂蚁呢?”

“那我们的胜算会多了一点。”

“多多少?”

“一点点,很少的一点点。”

黑衣人又叹了一口气,道:“现在看来,我们这个计划简直就是自杀。”

灰衣人道:“是的。”

这时灰衣人早已从这个屋檐下飞到了另一个屋檐下,他的动作几乎是无声无息,就算真的蝙蝠,只怕也难做得到这一点。

黑衣人也早已站在李绯衣身侧三丈开外,他们和猫女、馄饨摊老板正好构成了一个奥妙的包围圈。

李绯衣这时的目光总算移到了猫女的身上。

他以最标准的男人的目光看着猫女,脸上带着那种欣赏的神情。

慵懒和神情总是有某种微妙的联系,猫女懒洋洋的神情是不是让李绯衣也有一刻的心动?

他微笑道:“我听说女人的心总是很软,你要留下什么?”

猫女柔柔地一笑,道:“我只要你的一条腿,我不喜欢男人的腿,腿总是会将男人带走。”

她神情幽幽地道:“如果那一次我留下了他的腿,不知他是不是还会离开我。”

她似乎想起了一个遥远的往事,虽然是在昏黄的纸灯之下,细

心的人还是会发现，她已经不年轻了。

李绯衣好像明白了什么，他叹了一口气，转向灰衣人道：“那么你呢，你要留下什么？”

“你的命。”灰衣人几乎是咬牙切齿地道，“我们都只要你的命。”

李绯衣微笑，道：“我明白了你们的要求，我一定会让你们满意的。”

然后他动。

他第一个扑向的是馄饨摊老板，谁都看出馄饨摊老板是这个计划的主谋，也是四个人的首领。

可是在李绯衣一动的刹那间，四个围攻者的脸上都出现了一丝难以觉察的笑意。

他们当然会有一套完美的计划，他们也当然明白李绯衣的可怕，那么，在平静的表面，会有一个什么样的阴谋在等着李绯衣？

李绯衣的一扑，是苍鹰扑向兔子，还是飞蛾扑向火焰？

李绯衣忽然觉得自己的身前多了一个人，是谁有这么大的胆子，敢阻止李绯衣？

他低头，首先看到的是猫女动人的秋波和微笑，紧接着是她丰满而迷人的身子，而猫女只是用手臂紧紧地抱住了李绯衣的身体。

这种最危险的动作几近疯狂，世上绝没有这样的武功。

李绯衣惊讶地发现，猫女的全身竟已是赤裸着的，迷蒙的星光和惨淡的灯光照在她几乎完美的身体上，褐色而健康的肌肤，起伏不定的曲线，足以唤起一个人最深层的情欲。

李绯衣当然可以轻轻地击碎她的身体，他当然也明白，猫女的拥抱事实上是代表着死亡，可是他的手碰到猫女丰腴而柔软的胸膛时，还是忍不住将手收了回来。

谁能忍心伤害这样一个爱人的尤物？

更重要是，任何一种圈套对李绯衣而言都只是有趣的游戏，这